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目 錄

起始段落

目 標

| | |
|-----------|---|
| 範 圍 | 1 |
|-----------|---|

| | |
|-----------------|---|
| 現金流量信息的作用 | 4 |
|-----------------|---|

| | |
|-----------|---|
| 定 義 | 6 |
|-----------|---|

| | |
|----------------|---|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7 |
|----------------|---|

| | |
|----------------|----|
| 現金流量表的列報 | 10 |
|----------------|----|

| | |
|------------|----|
| 經營活動 | 13 |
|------------|----|

| | |
|------------|----|
| 投資活動 | 16 |
|------------|----|

| | |
|------------|----|
| 籌資活動 | 17 |
|------------|----|

| | |
|---------------------|----|
| 報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18 |
|---------------------|----|

| | |
|------------------------|----|
| 報告來自投資和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21 |
|------------------------|----|

| | |
|--------------------|----|
| 以淨額為基礎報告現金流量 | 22 |
|--------------------|----|

| | |
|--------------|----|
| 外幣現金流量 | 25 |
|--------------|----|

| | |
|-------------|----|
| 利息和股利 | 31 |
|-------------|----|

| | |
|-----------|----|
| 所得稅 | 35 |
|-----------|----|

| | |
|-------------------------|----|
|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 37 |
|-------------------------|----|

| | |
|----------------------------|----|
| 對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其他業務權益的變動 | 39 |
|----------------------------|----|

| | |
|------------------|-----|
| 非現金交易 | 43 |
|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44A |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構成..... | 45 |
| 其他披露 | 48 |
| 生效日期 | 53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目 標

主體現金流量的信息有助於使用者評價主體產生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能力，並了解主體是如何使用這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使用者在進行經濟決策時需要評價主體產生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能力，以及主體產生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時間和確定性。

本準則的目標是要求主體通過現金流量表提供其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歷史變動情況的信息，在表中將主體當期的現金流量劃分為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和籌資活動三個來源。

範 圍

1 主體應根據本準則的要求編製現金流量表，並將其作為每期對外列報的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 本準則取代了 1977 年 7 月通過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財務狀況變動表》。

3 主體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主體如何產生和使用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不論主體的業務性質如何，現金是否是主體的產品（如金融機構）。不管主體的主營業務如何不同，它們基於同樣的原因需要現金，它們需要現金進行正常的生產經營、償還債務和向投資者提供回報。因此，本準則要求所有的主體都編製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信息的作用

4 將現金流量表提供的信息與其他財務報表所提供的信息聯繫起來，有助於使用者評價主體淨資產變動情況、財務結構（包括

其資產流動性和償債能力) 以及為適應環境和機會的變化而對其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進行調整的能力。現金流量信息有助於評價主體產生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能力，有助於使用者設計決策模型以評價和比較不同主體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此外，由於消除了不同主體對同樣的交易和事項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所造成的影響，現金流量信息也提高了不同主體所報告的經營業績的可比性。

5 歷史現金流量信息通常被視為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和確定性的標誌。它也有助於檢查過去對未來現金流量所進行的評價的精確性，以及檢驗獲利能力與淨現金流量之間的關係以及價格變動的影響。

定 義

6 本準則使用的下列術語，其含義為：

現金，指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

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並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現金流量，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流入和流出。

經營活動，指主體產生收入的主要活動以及非投資或籌資的其他活動。

投資活動，指長期資產以及不包括在現金等價物範圍內的其他投資的購買和處置。

籌資活動，指導致主體繳入權益及債務的規模和構成發生變化的活動。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 主體持有現金等價物是為了滿足其短期現金承諾的需要，而不是為了投資和其他目的。一項投資作為現金等價物必須具備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條件。因此，投資

通常僅當其期限較短，比方說自購買日起 3 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時才被認定為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權益投資，除非該投資本質上就屬於現金等價物，比如，所取得的到期日很短且規定了贖回日期的優先股就屬於此類。

8 向銀行借款一般被認為是籌資活動。然而，在有些國家，隨時要求償付的銀行透支作為主體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銀行透支應包括在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範圍內。這種銀行業務安排的特點是，銀行存款餘額經常在結餘和透支之間變動。

9 構成現金或者現金等價物的項目之間的變動不包括在現金流量之內，因為這類事項屬於主體現金管理的一部分而不屬於主體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或籌資活動。現金管理包括以多餘現金投資於現金等價物。

現金流量表的列報

10 現金流量表應當按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和籌資活動分類報告主體當期的現金流量。

11 主體應根據最適合其業務特點的方式列報其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按活動分類來提供現金流量信息，有助於使用者評價這些活動對主體財務狀況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金額的影響；同時該信息也用來評價這些活動之間的相互關係。

12 某一項交易可能包括不同活動分類的現金流量。如償還銀行貸款時，既要償還本金又要支付利息。支付利息屬於經營活動，而償還本金則屬於籌資活動。

經營活動

13 經營活動所形成的現金流量金額是一個重要的指標，通過它可以判明在不動用主體外部資金的情況下，主體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足以償還貸款、維持主體的生產經營能力、支付股利以及進行新的投資。歷史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構成的信息與其他信息相結合，有助於預測未來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14 經營活動所形成的現金流量主要來源於主體產生收入的主要活動。因此，這些現金流量一般由計入主體損益的交易和其他事項形成。經營活動所形成的現金流量的例子有：

- (1) 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所獲得的現金收入；
- (2) 特許使用費、勞務費、佣金以及其他現金收入；
- (3) 支付給供貨商和勞務提供者的現金；
- (4) 支付給僱員或代僱員支付的現金；
- (5) [已刪除]
- (6) 繳納所得稅或者稅款退回（明確認定屬於投資和籌資活動的除外）； 以及
- (7)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合同的現金收入或者支出。

有些交易，例如出售廠房，可能帶來利得或損失，這部分利得或損失確認在當期損益中。與這類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然而，為製造或者是為獲得《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場和設備》中第 68A 段中所指的為向他人出租而持有以及隨後進行出售的資產而發生的現金支出，屬於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租金和隨後銷售上述資產的現金收入也屬於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5 主體出於交易目的可能持有證券和貸款，這種情況類似於主體為轉售而特別購買的存貨。因此，購買和銷售交易性證券所形成的現金流量屬於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類似地，金融機構預付現金和貸款通常被分類為經營活動，因為這些活動與主體產生收入的主要活動有關。

投資活動

16 單獨披露投資活動形成的現金流量是重要的，因為這些現金流量代表著主體為了獲得未來的收益和現金流量而轉出資源的程度。只有當支出的發生導致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資產時，才能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所形成的現金流量的例子有：

- (1) 購置不動產、廠場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導致的現金支出；那些與已資本化的開發費用以及自建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相關的現金支出也包括在內；
- (2) 出售不動產、廠場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取得的現金收入；
- (3) 取得其他主體的權益性工具或債務性工具以及合營中的權益所導致的現金支出（不包括購買視為現金等價物的工具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工具所引起的現金支出）；
- (4) 出售其他主體的權益性工具或債務性工具以及合營中的權益所帶來的現金收入（不包括出售視為現金等價物的工具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工具所帶來的現金收入）；
- (5) 預付現金和貸款給其他主體（不包括金融機構的預付現金和貸款）；
- (6) 紿其他主體的預付現金和貸款的收回（不包括金融機構的預付現金和貸款）；
- (7) 根據期貨合同、遠期合同、期權合同和互換合同所支付的現金；如果持有合同是以交易為目的，或者此項支付分類為籌資活動，則因此而引起的現金支出不包括在內；以及
- (8) 根據期貨合同、遠期合同、期權合同和互換合同所獲得的現金收入；如果持有合同是以交易為目的，或者此項收入分類為籌資活動，則因此產生的現金收入不包括在內。

如果簽訂的合同是對可辨認頭寸的套期，由此而形成的現金流量應按照被套期頭寸的現金流量的分類方法進行分類。

籌資活動

17 單獨披露籌資活動形成的現金流量是重要的，因為這有助於預測主體的資本提供者對主體未來現金流量的要求權。籌資活動所形成的現金流量的例子有：

- (1) 發行股票或其他權益性工具所獲得的現金；
- (2) 購買或贖回主體股票而向所有者支付的現金；
- (3) 發行信用債券、貸款、簽發票據、發行一般債券、發行抵押債券以及提供其他長、短期借款所獲取的現金；
- (4) 償還借款而支付的現金；以及
- (5) 租賃的承租方為減少與租賃相關的未清償負債而支付的現金。

報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18 主體應當用以下兩種方法之一，報告來自主體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1) 直接法，通過現金收入總額和現金支出總額的總括分類，來反映主體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2) 間接法，以損益為起點，通過調整主體非現金交易、過去或者未來經營活動的現金收支的遞延或應計項目，以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的收益或費用項目的影響，來反映主體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19 本準則鼓勵主體採用直接法報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採用直接法所提供的信息有助於評估主體未來現金流量，而間接法卻不具有這一優點。採用直接法，關於現金收入總額和現金支出總額的總括分類的信息可以通過以下途徑之一獲得：

- (1) 主體的會計記錄；或者

(2) 調整綜合收益表中的銷售收入、銷售成本（對金融機構來說是利息收入和類似收入、利息支出和類似支出）以及其他項目。

- ①當期存貨及經營性應收和應付款的變動；
- ②其他非現金項目；以及
- ③其現金影響屬於投資或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的其他項目。

20 採用間接法，則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是通過就以下項目的影響對損益進行調整來確定的：

- (1) 當期存貨及經營性應收和應付款的變動；
- (2) 非現金項目，如折舊、準備、遞延稅項、未實現匯兌利得和損失、聯營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以及
- (3) 其現金影響屬於投資或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的所有其他項目。

採用間接法時，可供選擇的做法是，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也可以通過列示在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以及當期存貨和經營性應收應付款的變動來表述。

報告來自投資和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1 主體應單獨地報告來自投資和籌資活動的總現金收入和總現金支出的總括分類；但是第 22 段和第 24 段所述現金流量則應以其淨額為基礎報告。

以淨額為基礎報告現金流量

22 來自以下經營活動、投資活動或者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可以其淨額為基礎報告：

- (1) 當現金流量反映客戶而非主體的活動時，代客戶收入的現金和支出的現金；以及

(2) 周轉快、金額大、期限短的項目的現金收入和現金支出。

23 第 22(1) 段中所指的現金收入和現金支出的例子如下：

- (1) 銀行活期存款的存取；
- (2) 投資性主體代客戶持有資金；以及
- (3) 代財產所有者收取的租金，以及支付給財產所有者的租金。

23A 第 22(2) 段中所指的現金收入和現金支出是指為以下項目預付和償還的款項：

- (1) 與信用卡客戶相關的本金金額；
- (2) 投資的購買和出售；以及
- (3) 其他短期借款，如 3 個月或不足 3 個月的短期借款。

24 金融機構來自以下活動的現金流量可以其淨額為基礎報告：

- (1) 固定到期日存款的存取所形成的現金收入和現金支出；
- (2) 向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或提取款項；以及
- (3) 紿客戶的現金預付款和貸款以及這些預付款和貸款的償還。

外幣現金流量

25 來自外幣交易的現金流量應當折算成主體的功能貨幣記錄，所使用的折算匯率（這裏指功能貨幣和外幣之間的兌換率）是發生現金流動當日的匯率。

26 國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應折算成功能貨幣表示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折算匯率（這裏指功能貨幣和外幣之間的兌換率）是發生現金流動當日的匯率。

27 用外幣表述現金流量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報告。該準則允許企業使用接近實際匯率的匯率進行外幣折算。例如，某一時期的加權平均匯率可以用於記錄外幣業務或者折算國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但是，《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不允許使用報告期末的匯率來折算國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

28 外幣匯率變動所引起的未實現利得和損失並不是現金流量。然而，為了調節期初和期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金額，持有的或到期的外幣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受匯率變動的影響金額應當在現金流量表中報告。該金額應與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或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分開列報，並包括（如有）假設這些現金流量按期末匯率折算的匯兌差額。

29 [已刪除]

30 [已刪除]

利息和股利

31 來自於已收及已付利息和股利的現金流量應單獨披露。其在經營活動、投資活動或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的分類，應當在各期保持一致。

32 某期的已付利息總額，無論是在損益中作為費用確認，還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都應當在現金流量表中披露。

33 對金融機構而言，已付利息和已收利息和股利通常分類為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然而，其他主體對它們的分類並沒有形成一致的看法。已付利息和已收利息和股利可以分類為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因為它們是計入主體損益的；已付利息和已收利息和股利也可以分別分類為來自籌資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因為它們可以分別是籌資成本或者投資回報。

34 已付股利可以分類為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因為它是為籌資所付的成本。為了幫助使用者評價主體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支付股利的能力，已付股利也可以分類為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

35 來自所得稅的現金流量應當單獨披露，並且應分類為來自主體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除非可以明確認定其屬於籌資和投資活動。

36 所得稅產生於現金流量表中劃分的經營活動、籌資活動或投資活動中產生現金流量的交易。雖然所得稅費用可能易於認定其屬於投資還是籌資活動，但卻很難判明相關的納稅現金流量是哪種活動引起的，並且該現金流量可能產生於不同會計期間的基礎交易的現金流量。因此，繳納的所得稅常常分類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然而，如果能夠判明引起納稅現金流量的特定交易的現金流量分類為投資活動或籌資活動，則應適當地將納稅現金流量分類為投資活動或籌資活動。如果納稅現金流量分配於一種以上的活動，則應當披露其納稅總額。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37 採用權益法或成本法核算在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者子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方在現金流量表報告的現金流量，應當僅限於其本身和被投資方之間的現金流量，如股利和預付款。

38 採用權益法核算其在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主體，其現金流量表包括其對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和從被投資方取得的利潤分配的現金流量以及主體與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其他收支項目的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其他業務權益的變動

39 來自獲得和失去子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的現金流量總額，應當單獨列報並且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0 對於當期獲得和失去子公司或者其他業務控制權，主體應對以下各項目以總額進行披露：

- (1) 支付或收到的對價總額；
- (2) 對價中包含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部分；
- (3) 已經獲得或失去其控制權的子公司或其他業務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金額；以及
- (4) 已經獲得或失去其控制權的子公司或其他業務除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外的資產和負債金額，這些金額按資產和負債的主要類別匯總。

40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所定義的投資性主體對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子公司的投資，並不需要應用第 40 (3) 段或第 40 (4) 段。

41 單獨列報獲得或失去子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的現金流量，同時單獨披露已經獲得或失去其控制權的子公司或其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金額，有助於將獲得或失去子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引

起的現金流量與其他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和籌資活動引起的現金流量區別開來。失去控制權所形成的現金流量，不應從獲得控制權所形成的現金流量中扣除。

42 獲得或失去子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作為對價收到或支付的現金總額，在現金流量表中應當以減去作為該交易、事項或情況變化的一部分所獲得或轉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後的淨額列示。

42A 母公司對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應分類為籌資活動現金流量，除非子公司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定義的投資性主體擁有，並按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42B 不會導致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的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如母公司後續購買或出售部分子公司權益性工具，應當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除非子公司由投資性主體擁有，並按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因此，其最終現金流量應當與第 17 段所述的與所有者的其他交易採用相同的分類方式。

非現金交易

43 不需要使用現金或者現金等價物的投資活動和籌資活動不應包括在現金流量表中。這些交易應在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披露，以提供這些投資活動和籌資活動的所有相關信息。

44 儘管許多投資活動和籌資活動對主體的資本和資產結構產生影響，但是它們對當期的現金流量並不產生直接的影響。將非現金交易排除在現金流量表之外是與現金流量表的目標一致的，因為這些項目不涉及當期的現金流量。非現金交易的例子有：

- (1) 直接以負債的方式，或者以租賃的方式取得資產；
- (2) 通過發行股票收購某一主體；以及
- (3) 負債轉為權益。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44A 主體需要提供使投資者能夠評估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包括因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44B 為了滿足第 44A 段的目標，主體應披露籌資活動產生的下列負債變動：

- (1) 筹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 (2) 獲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而產生的變動；
- (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 公允價值變動；以及
- (5) 其他變動。

44C 筹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表中，過去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將分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此外，如果金融資產（例如，對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進行套期的資產）的過去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將分類為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第 44A 段的披露要求也適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變動。

44D 實現第 44A 段披露要求的一種方法是，對財務狀況表中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和期末餘額進行調節，包括第 44B 段中識別的變動。當主體披露該調節信息時，應提供充分信息，使使用者能夠將調節信息中包含的項目關聯到財務狀況表和現金流量表。

44E 如果主體提供了第 44A 段要求的披露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變動的披露，則主體應將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與任何其他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分開披露。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構成

45 主體應在現金流量表中披露其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構成，同時應列報對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與財務狀況表中對應項目的調整。

46 由於世界範圍內現金管理實務和銀行業務規定不同，且為了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主體應對確定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構成所採用的政策進行披露。

47 主體對於確定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構成的政策變更，例如，過去作為主體投資組合一部分的金融工具的分類變化時，其影響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的規定披露。

其他披露

48 主體應當披露其持有的、但不能被集團使用的重大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金額，同時還要由管理層對此作出說明。

49 主體持有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但不能被集團使用的情形有多種，比如，國外經營的子公司，由於受當地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的限制，其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不能由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正常使用。

50 補充信息可能有助於使用者理解主體的財務狀況和流動性。因而鼓勵主體披露這種信息，同時加上管理層的說明。這種補充信息可能包括：

(1) 可用於未來經營活動以及用於資本承諾的未使用的借款額度，並且對使用這些額度的限制進行說明；

(2) [已刪除]；

(3) 將表明增強經營能力的現金流量總額與維持經營能力所需要的現金流量總額分別列示；以及

(4) 來自每一個可報告分部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和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總額（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

51 分別披露表明增強經營能力的現金流量和維持經營能力所需的現金流量，有助於使用者確定主體是否為維持其經營能力而進行了足夠的投資。沒有為維持其正常經營能力而進行足夠的投資的主體可能為了當期的流動性和分配給所有者的股利而損害將來的獲利能力。

52 分部現金流量的披露，有助於使用者更好地理解整體業務的現金流量與各組成部分現金流量之間的關係以及分部現金流量的可利用情況和差異性。

生效日期

53 本準則對報告期自 199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報表有效。

5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訂）修訂了第 39 段至第 42 段，並添加了第 42A 段和第 42B 段。主體應對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內容。如果主體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訂），這些修訂內容也適用於提前採用的期間。這些修訂內容應當追溯採用。

55 2008 年 5 月發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修訂了第 14 段。主體應對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修訂。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對之前開始的期間採用了該修訂，主體應披露這一事實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的第 68A 段。

56 2009 年 4 月發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修訂了第 16 段。主體應對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修訂。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對之前開始的期間採用了該修訂，則應披露這一事實。

57 2011 年 5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修訂了第 37 段、第 38 段和第 42B 段，並刪除了第 50（2）段。主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時應採用這些修訂內容。

58 2012 年 10 月發佈的《投資性主體》（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修訂了第 42A 段、第 42B 段，並添加了第 40A 段。主體應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內容。允許對《投資性主體》提前採用。如果主體對之前開始的期間採用了這些修訂內容，主體也應當同時採用包括在《投資性主體》中的其他修訂。

59 2016 年 1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修訂了第 17 段和第 44 段。主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應採用這些修訂內容。

60 2016 年 1 月發佈的《披露動議》（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增加了第 44A 段至第 44E 段。主體應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內容。允許提前採

用。主體在首次採用這些修訂內容時，無須提供以前期間的比較信息。

61 2017 年 5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修訂了第 14 段。主體應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時採用該修訂。